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1779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哲維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9,191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並應於來院儘速閱卷補正起訴之被告：郭哲維當時任職之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之特定名稱、姓名及住所地或送達地址，並提出商業登記資料及其法定代理人(或登記負責人)最新戶籍謄本(不得省略註記)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書記官 蘇冠璇